

“蒙速办·一次办” 办事指南

主题基本信息						
主题编码		主题名称	我要办公积金贷款	服务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行政区划		牵头单位	呼伦贝尔市政务服务部门	联办机构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	
办理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口办理	办理地址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区友好七街建设大厦一楼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区友好五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区市住房公积金窗口			
乘车路线	2路公交车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办地址	http://zwfw.nmg.gov.cn/pub/150700/custom/ztjc/zwfw8/	
承诺时限(工作日)	12	是否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不收费	网上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支持预约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支持物流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线下跑动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线下跑多次原因和环节	无	
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0470-12329 2.网上咨询： http://zjj.hlbe.gov.cn/newslistgjj/198		监督方式	1.电话监督：0470-12329 2.网上监督： http://zjj.hlbe.gov.cn/newslistgjj/198		
办理流程信息						
办理流程	主题内相关事项全部为可容缺受理的并联审批流程（详见流程图）					
申报须知	<p>纸质材料应当符合形式标准。如办理商转公贷款，征信报告中应有该笔商业住房贷款的相关信息；现役军人需提供军官证原件、结婚证原件；借款申请人及抵押人无配偶的，本人在管理部出具的《（借款申请人）未婚/未再婚声明书》上签字按手印（实际无配偶，但户口显示有配偶，提供相关离婚证、死亡证明等手续）；借款申请人配偶有工作单位但未在市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需提供《职工收入证明》，由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配偶已退休需提供代发工资银行出具的近1年工资对账单并加盖银行业务章；借款申请人夫妻双方每月偿还贷款本息超过家庭收入60%，贷款偿还能力不足时，可追加在市中心正常缴存公积金的直系亲属作为共同还款人。共同还款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相关材料同时到场办理；借款申请人需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转款账户，购买自住住房尚未付清房款的，新建住房由委托银行将贷款资金划入售房单位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内，二手房交易住房划入售房人名下的借记卡内；已付清房款的，委托银行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申请人个人名下的借记卡内；借款申请人需提供本人名下公积金业务主办行借记卡用于偿还贷款；配偶有工作且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需提供《职工收入证明》。</p>					
申请材料信息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份数
30天内借款申请人夫妻双方及共同还款人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中国人民银行	原件	纸质	必要	1
借款申请人（抵押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首页及各自所在页	申请人自备	公安机关及民政部门	原件	纸质	必要	1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份数
个体工商户提供本人名下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证/营运证等相关手续	申请人自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件	纸质	必要	1
借款申请人夫妻双方户口所在地及购房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开具的房屋权属登记信	申请人自备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房产管理所	原件	纸质	必要	1
共同借款人为现役军人需提供军官证	申请人自备	服役部队	原件	纸质	必要	1
共同借款人有工作单位但未在市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需提供《职工收入证明》,由单位	申请人自备	工作单位	原件	纸质	必要	1
共同借款人已退休需提供代发工资银行出具的近1年工资对账单并加盖银行业务章	申请人自备	商业银行	原件	纸质	必要	1
新房贷款需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增值税普通发票》,现房还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申请人自备	售房单位、税务部门、不动产登记局	原件	纸质	必要	1
二手房贷款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增值税普通发票》、房地产评估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不动产登记局、税务部门、房地产评估公司	原件	纸质	必要	1
商转公贷款需提供借款人与商业银行签订的住房贷款《借款合同》、结清证明及最后一次还	申请人自备	商业银行	原件	纸质	必要	1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份数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村镇建设工程）许可证》、房屋产权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购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异地贷款职工需提供《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所属公积金缴存中心	原件	纸质	必要	1
共同还款人需提供身份证、直系亲属证明材料、共同还款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银行卡	申请人自备	商业银行	原件	纸质	必要	1
办理结果样本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等额本金）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单位：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人、抵押权人：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电话：_____

抵押人1：_____ 单位：_____ 电话：_____

共有人1：_____ 单位：_____ 电话：_____

抵押人2：/_____ 单位：/_____ 电话：_____

共有人2：/_____ 单位：/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贷款通则》、《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贷款人受委托人委托向借款人提供个人住房贷款，抵押人及共有人提供房产为借款人的借款行为进行担保。为了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依法签订本合同供各方遵守：

第一条 借款人向委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由贷款人按照合同要求负责一次性划入售房单位（借款人）_____ 账户，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二手房交易住房由借款人提供收款账户）。

第二条 贷款人向借款人所提供的住房担保委托贷款，借款人只能用于购买坐落于

_____ 的自住住房，不能挪为他用。

第三条 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借款期限为____年零____个月，自_____至_____。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还款采用委托银行代扣款方式偿还，借款人自贷款办理的次月开始按月还贷款本息，借款人须在每月还款日3天前将当月应还本金和利息足额存入借款人卡或折内。

指定卡折号为：_____

借款人未签订公积金对冲协议按月划转本人及配偶公积金偿还贷款的，委托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有权从借款人及配偶个人公积金账户中扣款，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

分期还款明细表（等额本金）

借款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还款期限_____个月
月还本金：_____元，最高月还款利息_____元，息随本
计，按月计息贷款（年）利率：_____%（以实际放款日利率为准）
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在借款期限内每月对日
月还利息计算公式：利息=贷款余额×年利率÷12

合同编号：_____

第四条 贷款期间，利率实行一年一定，遇法定利率调整，于下年1月1日开始，按照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当国家出台新的利率政策时，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第五条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分期还款明细表的要求，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逾期还款计收罚息，以逾期还款额为基数，按贷款利率的1.5倍计收罚息。

第六条 提前清户按合同利率和贷款的实际发生日期计算。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借贷双方、委托人（抵押权人）及抵押人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合同。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抵押权人（贷款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直至偿还全部债务。

1. 违反《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操作细则》之条款；

2. 借款人连续6个月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还本付息或贷款到期仍未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罚息及费用的；

3.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或宣告失踪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其保证人无力履行或拒不履行本合同条款的，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无力履行或拒不履行本合同条款的；

第九条 合同各方如有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有关违约责任之规定执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对方要求履行本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条 抵押条款：

1. 抵押人以坐落于_____的房产
(面积_____平方米)(总价_____元)坐落于_____/_____
的车库(面积_____平方米)(总价_____元)坐落于_____/_____
的_____/_____ (面积 / _____平方米)(总价 / _____元)为委托人设定抵押权以担保本合同的履行，自生效之日起到贷款本息、罚息及费用还清之日止。

2. 抵押物的评估值及抵押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抵押率为100%。抵押人不得在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外重复抵押。

3. 抵押责任的范围：借款人不能及时偿还的贷款本息、罚息及委托人为了及时收回借款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4. 对于合同中设定的抵押物需要登记的，应该按照规定到房产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5. 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暂管、使用、维修，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和验证。抵押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出租、出售、转借、等形式处分自己所暂管的抵押物。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对所暂管的抵押物保管不当致使减少其价值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抵押人不予执行的，抵押权人可以提前收回部分直至全部贷款本息。

合同编码：_____

6. 借款人按照约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权人将自己保管的抵押物文件退还抵押人。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呼伦贝尔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如果发现本贷款被挪作本人住房以外用途，贷款人或委托人有权追回贷款，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2.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下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制《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书》及所附相关申请资料。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人持一份，合同其他各方各持一份，抵押登记部门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

(签字. 盖章)

借款人：

(签字. 手印)

委托人：

(签字. 盖章)

抵押人：

(签字. 手印)

共有人：

(签字. 手印)

签约日期:

第3页 / 共3页

我要办公积金贷款流程图

